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发布《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
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了规范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制定了《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告。

- 附件：1. 甘肃省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
2. 甘肃省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特征值系数表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月29日

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甘肃省行政辖区内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量的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主营项目，确定纳税人所属行业。

第四条 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甘肃省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1）或《甘肃省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特征值系数表》（附件2）核定。

第五条 小型企业、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应纳税额，能够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的《四、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计算；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但是可以准确计量月用水量的，根据月用水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测算污水排放量，按照《四、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

业水污染物当量值》计算；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和月用水量的，按照《甘肃省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核定计算。

医院水污染物应纳税额，能够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或准确计量月用水量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和月用水量的，按照《四、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核定计算。

餐饮业和独立燃烧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甘肃省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核定计算。

建筑、市政、拆迁、道桥（公路、桥梁、铁路）工程扬尘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甘肃省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特征值系数表》核定计算。

第六条 甘肃省污水排放系数取值 0.8。

第七条 小型企业、部分第三产业、医院和建筑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税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小型企业、部分第三产业和医院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以下顺序及方法计算：

1. 能够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

应纳税额=水污染当量数×单位税额

水污染当量数=月污水排放量÷污染当量值

2. 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但是能够提供月用水量的：

应纳税额=水污染当量数×单位税额

水污染当量数=月污水排放量÷污染当量值

月污水排放量=月用水量×污水排放系数

3. 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和月用水量的:

医院的应纳税额=医院床位数÷污染当量值×单位税额

餐饮业的应纳税额=水污染物排污特征值系数×单位税额

其他第三产业的应纳税额=特征指标值×水污染物排污特征值系数×单位税额

(二) 餐饮业和独立燃烧锅炉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大气污染物排污特征值系数×单位税额

(三) 建筑、市政、拆迁、道桥工程扬尘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大气污染当量数×单位税额

大气污染当量数=(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削减量系数)×月建筑面积(施工面积)÷一般性粉尘污染当量值

建筑工程扬尘,按照建筑面积计征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市政工程扬尘,按施工面积计算,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其他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市政工地分段施工时按实际面积计算;道桥(公路、桥梁、铁路)工程施工面积按照路基宽度乘以施工长度计算。

第八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

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第九条 环境保护税核定程序如下：

（一）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税务登记或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定申请，并如实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和《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有关内容。纳税人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负责。

（二）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初核，资料完整的予以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报材料，确定纳税人适用的行业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排放特征值系数等。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服务厅公示栏对辖区内纳税人核定征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四）纳税人在公示期内对核定结果有异议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做出复核结论，并告知纳税人。经复核，需要做出调整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再次公示。

（五）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核定结果。

第十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变化或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核定环境保护税税额的，主管税务机关通知纳税人重新办理核定手续。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变更说明和相关材料，重新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自变更后次月起，按照新的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二条 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省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费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税法〔2018〕11 号）第四条、《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环办发〔2022〕35 号）第四条同时改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附件：1. 甘肃省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
2. 甘肃省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特征值系数表

甘肃省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

| 行业类型 | 特征指标（单位） | | 排污特征值系数 | |
|------------------|--|----------------|---------|---------------------|
| 餐饮业 | 营业面积 （平方米） | 100 以下(含 100) | 水污染物 | 70/月 |
| | | | 大气污染物 | 33/月 |
| | | 100-300(含 300) | 水污染物 | 150/月 |
| | | | 大气污染物 | 66/月 |
| | | 300-500(含 500) | 水污染物 | 430/月 |
| | | | 大气污染物 | 100/月 |
| | | 500 以上 | 水污染物 | 720/月 |
| | | | 大气污染物 | 250/月 |
| 住宿业 | 床位（床） | | 水污染物 | 3/月·床 |
| 洗染服务业 （衣物类） | 干洗机（台） | | 水污染物 | 65/月·台 |
| | 水洗机（台） | | 水污染物 | 37/月·台 |
| 美容美发保健业 | 床位（床） | | 水污染物 | 22/月·张 |
| | 座位（个） | | 水污染物 | 6/月·个 |
| 洗浴业（洗脚、洗澡） | 床位（床） | | 水污染物 | 15/月·张 |
| | 座位（个） | | 水污染物 | 20/月·个 |
| | 衣柜（个） | | 水污染物 | 4/月·个 |
| 汽车、摩托车 维修与保养业 | 提升机（台） | | 水污染物 | 85/月·台 |
| | 地沟（条） | | 水污染物 | 43/月·条 |
| | 水枪（支） | | 水污染物 | 36/月·支 |
| 摄影扩印服务业 | 彩扩机（台） | | 水污染物 | 70/月·台 |
| 独立燃烧锅炉 | 锅炉（蒸吨） | | 大气污染物 | 166/月（ ≤ 2 蒸吨） |
| 备注 | <p>1、在餐饮行业中，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p> <p>2、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消防意见审核书》的面积计算，其余行业的收费特征物按实际情况计算。</p> <p>3、以上行业已缴纳污水处理费，并且污水进入城市管网的，不再征收环境保护税。</p> | | | |

甘肃省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特征值系数表

| 工地类型 | | 扬尘产生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 | |
|-------------|------|-------------------|-------------------------|---|
| 建筑施工 | | 1.01 | | |
| 市政（拆迁、道桥）施工 | | 1.64 | | |
| 工地类型 | 扬尘类型 |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 （千克/平方米·月） | |
| | | | 措施达标 | |
| | | | 是 | 否 |
| 建筑施工 | 一次扬尘 | 道路硬化措施 | 0.071 | 0 |
| | | 边界围挡 | 0.047 | 0 |
| | | 裸露地面覆盖 | 0.047 | 0 |
| | | 易扬尘物料覆盖 | 0.025 | 0 |
| | | 定期喷洒抑制剂 | 0.03 | 0 |
| | 二次扬尘 |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 0.31 | 0 |
| | |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 0.155 | 0 |
| 市政（拆迁、道桥）施工 | 一次扬尘 | 道路硬化措施 | 0.102 | 0 |
| | | 边界围挡 | 0.102 | 0 |
| | | 易扬尘物料覆盖 | 0.066 | 0 |
| | | 定期喷洒抑制剂 | 0.03 | 0 |
| | 二次扬尘 |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 0.68 | 0 |
| | |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 0.034 | 0 |